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凉水河水环境保护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LSHRW-2022-SHJ0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 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日常保洁	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附属设施等区域垃圾、渣土、废弃物、水草。
2	绿化养护	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养护（不含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扦插柳枝养护）。包括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灌木、攀援植物、地被花卉、绿篱、色带、自然花草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沿河花架时令花卉栽摆等养护工作。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凉水河沿岸的 6 座水环境设备设施（工程兵桥、岳家楼桥、甘石桥、马连道南街桥 4 座离子设备设施和水衙沟、西客站 2 座生物设备设施）维护，包括日常巡视、保洁、附属设施养护等。
4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新开渠石槽桥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4+784.9-23+287.6 之间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包括对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

1.2 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河道及两岸。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1) 日常保洁：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附属设施等区域垃圾、渣土、废弃物、水草。

(2) 绿化养护：人民渠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0+000.0-23+287.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养护（不含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扦插柳枝养护）。包括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灌木、攀援植物、地被花卉、绿篱、色带、自然花草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沿河花架时令花卉栽摆等养护工作。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凉水河沿岸的 6 座水环境设备设施（工程兵桥、岳家楼桥、甘石桥、马连道南街桥 4 座离子设备设施和水衙沟、西客站 2 座生物设备设施）维护，包括日常巡视、保洁、附属设施养护等。

(4)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新开渠石槽桥到光彩桥（包括分洪道），桩号：4+784.9-23+287.6 之间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包括对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

2.2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总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三、服务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国家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1) 日常保洁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执行。

(2) 绿化养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执行。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执行。

(4)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 号）的标准执行。

3.2 上述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零贰佰肆拾元捌角壹分（小写¥6710240.81元）。

其中：水环境保障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玖角伍分（小写¥5539550.95元）；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陆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1170689.86元）。

(2)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养护费用（其中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费用计取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1日），包括为完成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4.2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零贰拾肆元零捌分（小写）：¥671024.08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 2) 2022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 3) 2022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5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2 年 4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其中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费用计取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乙方在收到预付款 10 日内，应将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2) 前期维护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6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4.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养护范围内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服务项目不因频次、数量等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

4.8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河道整治、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中乙方实际完成量减少的，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按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按第三方审核结果退回。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姓名：王思远

职权：代表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实施，协调项目实施相关问题。

(2) 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 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 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管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 甲方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 甲方提供管护工作所需作业用水、作业用电。

(8) 甲方提供水面保洁船、小型环保船、锂电割草船，用于水面漂浮物打捞和水草清割工作。

(9)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要加强保障工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检查。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备至少 3 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林；

技术负责人姓名：闫翠秋；

安全负责人姓名：祝新禹。

(2) 任何一方驻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4)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0 天，遇有人员变更时，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应每日安排绿化维护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7) 乙方每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月养护计划报甲方审核，甲方按照乙方工作计划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8)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

日检查：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安排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

月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评分作为结算扣款依据。

(9)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11)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

(12) 除甲方提供的船只外，乙方应配备保洁需要的工器具、必要的作业船只、拦污索等设备。

(13) 船只使用要求：

1) 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签订《船只使用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乙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船只驾驶员，驾驶员须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乙方应确保船只正常使用，项目完工后交回甲方时船只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2) 乙方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和甲方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甲方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 乙方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栓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5)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14) 乙方负责除水环境保障项目中水草、绿化垃圾以外的各类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乙方应办理消纳手续并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等应急处置工作。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常规视察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以及日常宣传工作。常规视察检查，按照一个月一次，共 12 次；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按照一年 6 次计；日常宣传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水法宣传。

(17) 生产生活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生产生活设施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提供部分临时住所及作业工具、用具的临时存放场地，与乙方就提供的房屋和场地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生产用房、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房屋、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

2) 作业用水

①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②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①保洁及绿化维护用电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②乙方应自甲方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甲方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 其他临时设施

除部分生产用房、设备、场地、作业水电条件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安全施工

6.1 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并按照安全协议的内容执行。

6.2 乙方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4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涉水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6.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7 乙方应加强自查，并存有记录。在日常检查及月考核、季度考核中发现安全隐

患，乙方不能及时保质保量整改的，要在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中扣分，每处扣一分。

6.8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9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6.1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农民工工资及工伤保险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甲方每月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8.2 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8.3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0.3%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

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9.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 15 天内未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未履行部分的义务；甲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日常服务考核及处罚

1) 甲方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②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④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维护合同。

(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 甲方有权派人员接管乙方未完成工作, 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 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2) 因乙方原因, 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导致合同解除,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 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 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 灾害继续发生, 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 直到灾害结束。

10.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0.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0.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0.5 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 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延续服务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并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12.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2: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

附件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附件 4: 《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
西头条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2年 6月 22日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
屯金河水务院内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2年 6月 22日

合同附件 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凉水河水环境管理,提高水环境维护工作水平,实现河道环境整洁优美,结合凉水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所辖范围内河道水面、滩地、护坡、岸肩、巡河路、路外侧区域、景观节点设施、服务通道、栈道、下河台阶等保洁和绿化养护的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凉水河水环境维护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等制定。

第二章 责任与分工

第五条 水环境维护考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 管理处领导、各业务科室负责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质量抽查工作。

第七条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水环境维护的监督、指导、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日常监督、抽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管理所组织日常检查和每月考核,日常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提高维护工作效果;每月考核对各维护单位的水环境维护工作进行打分。

第九条 维护期末,管理处组织水环境维护工作验收,按照《水利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考核与结算

第十条 考核采用每月考核和日常抽查考核相结合。

第十一条 每月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考核分保洁工作和绿化养护工作。保洁工作 100 分,绿化养护工作 100 分,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季度月平均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 85 分,按合同约定支付本期维护费。低于 85 分,1 分扣除维护费 10000 元。

第十二条 日常抽查考核采用处领导、业务科室对现场水环境维护情况进行抽查及外单位监督的方式。处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举报问题(区河长办检查、信访件经

核查属实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市水务局及其他市级部门环境检查每发现一处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各业务科室检查每发现一处,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受到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

第十三条 每年第一季度末结算时,综合上一年第四季度和本季度每月考核结果以及日常抽查考核情况,按照规定扣减维护费后,支付本期维护费;每年第二、第三季度末结算时,综合本季度每月考核结果以及日常抽查考核情况,按照规定扣减维护费后,支付本期维护费。每年第四季度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维护费。

第四章 内容与标准

第十四条 保洁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参照《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绿化养护考核内容与标准参照《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实际情况、上级单位要求、管理处其他印发的管理办法相冲突的,做相应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与验收办法(试行)》(京凉水管〔2021〕25号)废止。

- 附件:
1. 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2. 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5. 水环境考核抽查表

考核办法附件 1：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第一条 保证水面无漂浮物，河底无垃圾，无露出水面淤积物。每 1000 平米河道水面漂浮物（水草、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且水面（冬季冰面）不得有任何垃圾；

第二条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物每天至少清理两次，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

第三条 岸坡、路面、桥下、排水口、边沟、附属服务设施等干净整洁，每 1000 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

第四条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 平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植物无悬挂白色垃圾情况。

第五条 打捞上来的水草、垃圾使用晾晒笼，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废弃物、打捞上来的水草应日产日清。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第六条 服务通道、栈道、下河台阶每天捡拾垃圾，有明显淤泥要进行冲水清扫。

第七条 景观节点廊亭、坐凳、公示牌等干净整洁，无乱写、乱贴、乱画情况；及时清理私自悬挂的条幅、旗帜、广告牌、晒衣绳等。

第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等问题。

第九条 临时垃圾站、水草临时晾晒点有明显标识，码放整齐。

第十条 作业车辆、工具应整洁，无污渍，符合环保要求。

第十一条 大风天气，适时巡查、清理、覆盖临时垃圾，风停后 24 小时内完成路面、河道内的垃圾、折枝、倒树、树挂及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降雨天气，根据雨情适时保洁，中雨以上停止作业，进入防汛准备，配合管理处进行雨情巡查、险情通报，及时处理倒树等险情。根据雨情，雨后三天内完成全部保洁工作。

第十三条 高温天气，维护单位应加强垃圾清扫工作，气温超过 30 摄氏度时，保洁单位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第十四条 降雪天气，按我处《铲冰除雪工作预案》及时清扫路面积雪，确保巡河路面畅通。

第十五条 维护单位按照合同要求，需成立项目部，配备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第十六条 维护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足维护人员，遇节假日、特殊天气等重点保障时期，应增加人员数量或延长工作时间，确保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维护单位需按“定人、定点、定时间、定质量”四定方式进行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并报环境管理科、管理所备案。

第十八条 维护单位需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九条 维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

第二十条 涉水作业必须两人一组，穿救生衣，系安全绳，雨中作业必须穿雨鞋，禁止人员下河打捞水草。

第二十一条 维护人员严禁焚烧、填埋垃圾。

第二十二条 维护人员工作时间不得饮酒，不得从事聚众聊天打牌、下河游泳等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群众及新闻媒体询问河道管理相关情况时，维护人员对于不了解的情况不得擅自回答。

考核办法附件 2：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一、树木养护

（一）养护标准

整体效果：树木、树丛具有基本完整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行道树无死树，缺株 $\leq 8\%$ ，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内消除；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补植完成时间 ≤ 7 天；造型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一、 养护措施

（1） 修剪

（1） 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认证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对修剪量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修剪任务，应制定详细的修剪计划，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

（2）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应在每年的 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之间进行。绿篱及色块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

（3）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及抹芽等工作要随时进行，回缩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4）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

（5）月季、紫薇、木槿等一年多次开花的植物应在花谢后及时进行短截，落叶后枝条凌乱影响观赏效果的要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做重短截修剪；

（6）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如核桃、元宝枫等，要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7）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要及时抢险处理；

（8）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满足生理需要，符合并保持观赏要求。

(9)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 2.8 米；树木与架空线发生矛盾、遮挡交通信号灯时，应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和变压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10)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堂密生枝、地（根）孽，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不平衡。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11) 新栽植树木三年内，每年休眠期和生长季修剪均不少于 2 次，栽植三年后至未呈现衰老症状前，每年休眠期修剪不少于 1 次，生长季修剪均不少于 2 次。衰老阶段，休眠期每年修剪 1 次，2—3 年进行 1 次回缩更新修剪，促进更新。

(12) 绿化养护的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

(2) 灌水与排涝

(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墒情、植物需水、根系呼吸代谢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

(2)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乔木要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3)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施肥

(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土壤结构。

(2) 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浇水、踏实，并平整场地。

(3) 生长季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 中耕除草

(1) 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 要采用机械修剪草，使其高度一致。

(3) 不得采用化学药剂除草。

(5) 更新、调整、补植

(1) 枯死树木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应与原树木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

(2)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树种，要及时改植。

(3) 植株过密，影响生长的要及时调整。

(4) 对人或者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植株应去除，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调整。

(6) 病虫害防治

(1) 要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要及时有效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防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3) 采用化学防治时，要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要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应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时段。

(4)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每年春季至秋季（3-10月）每隔20天左右喷施一次杀菌剂类药品，每种药品用过5次要进行换药，杀菌类药剂交替喷洒以防出现耐药情况，视虫害类型选择药剂及施用药剂方法；

(5) 冬季至越冬卵孵化前人工刷除树干2米以下裂缝、疤痕内虫卵，集中烧毁或深埋，可消灭大量越冬虫源，减少虫害发生。

(7) 防寒

(1) 要适时浇灌冻水，浇足浇透，并在土地封冻前完成。

(2) 对不耐寒的树种或树势较弱的植株要分别采取不同的防寒措施。

(3) 对耐寒性、耐旱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4) 对耐寒性差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要在根基部设土堆防寒。

二、地被、花卉养护

(一) 养护标准

整体效果：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枯枝、残花量 $\leq 10\%$ ；花期基本一致；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10\%$ ；杂草覆盖率 $\leq 10\%$ 。

(二) 养护措施

1. 修剪

(1) 观花植株幼苗期应适时摘心并摘除过早发生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当叶片过于茂密影响开花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部分生长过密叶。

(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2. 灌水与排涝

(1) 禁止大水漫灌、浇水要避免直接冲刷花叶。

(2) 要及时排涝，花池要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3) 宿根花卉应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3. 中耕除草

(1)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

4. 补植

(1) 及时清理死株，按原品种、规格补植，失去观赏价值的植株要及时更换，补植完成时间 ≤ 7 天。

5. 病虫害防治

(1) 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

6. 防寒

(1) 不耐寒的宿根花卉要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三、草坪养护

(一) 养护标准

成坪高度应符合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生长基本良好；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草坪草病虫害受害率 $\leq 10\%$ ；杂草率不超过 5%；覆盖度 $\geq 85\%$ ；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整齐划一，保持美观。

(二) 养护措施

1) 修剪

(1) 草坪的修剪要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自 5 月至 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上旬；麦冬：
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3 次。

(4) 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

(5) 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2. 灌溉排水

(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 厘米；雨季要注意排水，干热天气要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 不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 施肥

(1) 冷季型草返青前施 1 次以氮为主的复合肥，或尿素。生长季视草情，可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要施 1—2 次的以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2) 在修剪的 3 天-5 天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浇水。

4. 除杂草、补植

(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3)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5. 疏草

(1) 每年生长季疏草 2-3 次。

6.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病虫害化学防治要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四、水生植物养护

(一) 养护标准

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枯死植株 ≤ 20%；暴雨后 24 小时恢复常水位；无严重危害状。

(二) 养护措施

1. 修剪

(1)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要及时清除或移栽。

(2)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时，要及时疏挖繁殖快速的种类。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

(3) 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清理。

2. 灌溉

(1) 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湿生植物种植后要及时浇水，要经常浇水，使土壤保持过饱和状态。

3. 施肥

(1) 以有机肥为基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

(2)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追肥 1 次。

4. 补植

(1)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五、所属栏杆、园路、座椅、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

六、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明显的人为损坏等；植物上没有捆绑物（铁丝、电线、胶带、布带、塑料绳等），无攀缘植物覆盖，无钉栓刻画的现象。

七、因涉河工程占用、防汛抢险开挖等原因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以及拆除违章建筑后的空地应尽快进行绿化，确保管理范围内无黄土露天；

八、涉河工程恢复、环境共建、认建认养绿地（树木）的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原有标准。河道绿化养护以及涉河工程绿化移植、恢复项目的养护工作按照《北京市河道水域及绿地分级管护质量标准和作业标准（讨论稿）》相应要求执行。

九、根据凉水河生态建设方案与规划，逐步开展生态建设，并做好维护工作。

考核办法附件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 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分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每周保洁巡视检查不少于 1 次;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本月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 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 扣 2 分, 无巡视记录, 扣 12 分;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 扣 2 分。				
	临水作业、船只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 临水作业、船只作业应身穿救生衣;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船只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穿救生衣,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 没有安全隐患; 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 扣 2 分, 无相关记录扣 2 分; 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 未将演练记录在案, 扣 2 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 衣着整洁。		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 扣 5 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 衣着不整洁,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保洁工作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无保洁工作记录, 扣 5 分; 保洁记录与实际不符,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 作业人员应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单位（盖章）：_____		考核时间：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洁工作	保洁工作	60				扣分不超过 60分	
	水面保洁：河道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河道整治。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0%且不得超过1.5平米。	河道水面存在明显漂浮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未及时清理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					
	绿化保洁：河道管理范围护坡、公共绿地等绿化面积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等问题；绿化植物、扦插柳枝无悬挂白色垃圾情况；	每100平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2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每发现一处扣0.5分；绿化植物、扦插柳枝悬挂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服务设施保洁：河道管理范围服务通道、步道、滨河路、边沟内无焚烧、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雨水井内无污物；垃圾桶每日清理；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设施（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宣传标识牌等）整洁，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每1000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每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每发现一处扣0.5分；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设施存在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厂区文明：闸区管理范围内堆积漂浮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平米。	闸区管理范围内堆积漂浮物，每发现一次，扣5分。					
	垃圾打捞清运：打捞上来的水草、垃圾使用晾晒，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苦盖。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废弃物、打捞上来的水草应日产日清。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未对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晾晒，每发现一处扣2分；无苦盖措施，每发现一处扣2分；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2分。					
	特殊天气：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污染物。	针对天气情况，未及时开展相关作业，每发现一处扣2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障	保障工作	25				扣分不超过25分
	维护单位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水旱灾害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和充足的人员、设备等保障，重要时期须加强保洁工作。		各项预案不完善的分别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的，视情况扣2-4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1-4分。			
	极端天气期间有专人加强巡视检查，雨后河道内垃圾三天内清理完毕。		未响应极端天气巡视检查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雨后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			
应急保障	冬季铲冰除雪工作按照相应工作预案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除雪铲冰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除雪铲冰工作不到位，视现场情况扣1-3分			
总计	小计	100				

注：1. 合格为85分，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低于85分，每分扣款10000元。2. 总分不超过100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有新的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新的要求调整。
4. 保洁工作标准参照《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考核人： 年 月 日

考核办法附件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情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 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分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每周绿化养护巡视检查不少于 1 次;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本月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 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 扣 2 分, 无巡视记录, 扣 2 分;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 扣 2 分。			
	临水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 并身穿救生衣;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穿救生衣,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 没有安全隐患; 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开展安全全检查及安全教育, 扣 2 分, 无相关记录扣 2 分; 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 未将演练记录在案, 扣 1 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 衣着整洁。		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 扣 5 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 衣着不整洁,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绿化养护工作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无绿化养护工作记录, 扣 5 分; 绿化养护记录与实际不符,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 文明操作。		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树木养护	25				扣分不超过25分
	树木具有基本完整外貌, 主侧枝分布匀称; 无倒树、倾斜树木; 无死树, 缺株≤8%; 无严重危害状。		植物主侧枝分布不均, 外貌不完整,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有死树、倒树、倾斜树木,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树木有严重危害状,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剪除枯死枝、病残枝、枯萎花朵及抹芽等要随时进行。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 合理施肥。		修剪措施不到位或修剪不及时, 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缺肥现象, 每次扣0.5分。			
	绿篱、色块、黄杨球按照植物的栽植年限和种类开展修剪工作, 在每年的5月上旬至8月下旬之间进行, 不少于3次。无缺株, 轮廓修剪清晰, 线条整齐。		5月上旬至8月下旬未按时修剪或修剪次数不够, 扣2分。修剪不到位, 5株或5平米以下,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2.8米; 及时修剪, 使其与架空线、路灯和变压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未按要求修剪或未及时修剪,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按照土壤墒情、植物品种、时间节点, 及时浇水, 植株缺水不能超过24小时; 在雨季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植物有明显失水萎蔫或受涝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未及时完成浇冻水、返青水, 或浇水不到位, 扣2分; 雨季绿地和树池内积水超过24小时,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枯死植物要清除并及时补植, 补植树木应与原树木种类一致, 规格、树型相同。		补植树种、规格、树型不符合要求扣2分; 补植不满足环境、生长、安全等要求, 扣2分。			
	要根据时间节点、树种等情况, 开展防寒防冻措施。		防寒防冻未实施到位或未按时间节点实施扣2分。			
	每年汛期前后需对插柳进行统一修剪, 插柳高度≤2m, 保证柳枝汛期不阻水, 确保河道景观; 同时视插柳生长情况, 不定期安排修剪。		汛期前后未及对插柳进行修剪, 修剪后插柳高度不符合要求, 扣2-5分; 日常修剪不及时,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地被、花卉养护	20	<p>缺株倒伏的花苗≤12%，枯枝、残花量≤10%；花期基本一致；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10%；杂草覆盖率≤10%。</p> <p>地被、花卉应及时浇灌，防止缺水；及时浇返青水和冻水；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p> <p>及时中耕除草，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11月左右地被及观赏草进行平茬修剪，以防冬季火灾的发生。</p> <p>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的，应及时补植。及时清理死株，按原品种、规格补齐。一般在4-9月为宜；失去观赏价值的要及时更换。</p>				扣分不超过20分
	小计						
	草坪养护	10	<p>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草坪草病虫害受害率≤10%；杂草率不超过5%；覆盖率≥90%；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整齐划一，保持美观；无拉秧。</p> <p>草坪的修剪要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修剪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成坪高度应符合要求，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要适时进行浇灌，</p>				扣分不超过10分
				<p>缺株倒伏、枯枝、残花量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植株有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植株受害率未达到要求扣2分。</p> <p>未按时浇水，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时浇返青水和冻水，每发现一次扣0.5分；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超过12小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未按时中耕除草，每发现一次扣0.5分；11月左右地被及观赏草未进行平茬修剪，扣2分。</p> <p>未按要求补植，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草坪有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草坪草病虫害受害率>10%，扣2分；覆盖率<90%，扣2分；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不整齐美观，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草坪未按要求修剪，每发现一次扣0.5分。修剪后存留草屑，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未浇冻水，每次扣2</p>			

<p>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 厘米；雨季要注意排水；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p>	<p>分；浇水深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p>	<p>草坪未按要求的补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小计</p>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10	枯死植株>20%或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扣分不超过10分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枯死植株≤20%；无严重危害状。		及时发现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进行清理。			
	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湿生植物种植后要及时浇水，要经常浇水，使土壤保持过饱和状态。		及时发现并清除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小计					
	病虫害防治	10	病虫害防治要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要及时有效采取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等各项手段。			扣分不超过10分
应急保障	小计					
	保障工作	10	维护单位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水旱灾害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和充足的人员、设备等保障，重要时期须加强保洁工作。			扣分不超过10分
	树木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		未及时采取防治措施，造成较大面积病虫害的，每次扣除2-5分。			
			各项预案不完善的分别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的，视情况扣2-4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1-4分。			
			汛前未修剪扣2分，极端天气后树木清理不及时扣2分。			

	折断等，要根据情况及时抢险处理，一般不超过24小时。					
	小计					
	总计	100				

注：1. 合格为85分，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低于85分，每分扣款10000元。2. 总分不超过100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有新的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新的要求调整。
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考核人： 年 月 日

考核办法附件 5: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考核抽查表（试行）

检查区域: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
管理工作	现场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标准			
	安全工作			
	工作情况记录			
绿化养护	总体情况			
	灌溉			
	施肥			
	病虫害防治			
	修剪工作			
	冬季防护			
	补植工作			
保洁工作	岸坡保洁			
	水面保洁			
应急保障	重要时期保障			
	极端天气保洁			
	冬季铲冰除雪			
其他				
检查人员（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

（2020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市平原生态林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丰富生物多样性，培育健康稳定的平原森林生态系统，结合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平原区和浅山区纳入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范畴的各类林地、绿地，包括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营造的生态林、一道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林、“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及退耕还林、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的生态林。平原地区其他类型生态林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根据区域位置和主导功能，平原生态林分为生态涵养型、生态廊道型、景观游憩型和综合利用型四类。根据林相配置效果、养护经营水平和区位功能，将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级分类方法、划分标准和相应的养护经营技术措施及工作月历详见附件 1-3。

第四条 按照经营单位编制森林经营中长期规划，实施森林健康经营和近自然经营；养护单位应根据经营方案编制年度养护经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二章 养护与经营

第五条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除常规巡查看护、林地保洁、有害生物防治、草荒治理、设施维护、废弃物循环利用外，一般 5 年内以养护为主，主要养护措施有目标树确定、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松盘浇水、施肥追肥、裸露地生态治理等；原则上，5 年以上以经营为主，主要经营措施有疏密移伐、结构调整、人工促进更新、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科普游憩设施建设及因地制宜、适度规范发展林下经济。

第六条 巡查看护。设置林地日常巡查看护专员，重点对林木生长情况和盗砍滥伐、挖沙取土、私搭乱建、私栽乱种、乱堆乱放、挖根折枝、放牧捕鸟、打猎烧烤、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危害林地林木行为进行日常巡查，监测生物多样性，及时上报巡查情况和发现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问题整改，确保林木正常生长和林地面积不减少。

第七条 林地保洁。应及时清理林地各种垃圾和树挂，禁止在林地内堆放或焚烧枯

枝落叶、垃圾；结合森林防火要求，林缘与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和人为活动频繁区域的枯枝落叶可在 11 月底前完成处理。

第八条 有害生物防治。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药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阶段。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农药。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常用农药、禁限用农药和绿色防控方法详见附件 6-10。

第九条 草荒治理。为确保地面不裸露，减少扬尘、保持水土，除发展林下经济确需翻耕外，禁止林地旋耕，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燎荒、烧草。应保护好林地原生地被，低矮杂草应保留至结籽成熟状态，为鸟类、小动物提供食源。当林下、林缘出现 0.7 米以上严重草荒时，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割草，割草高度应高于 20 厘米，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应及时连根拔除。

第十条 配套设施维护。生态林中涉及景观水体管理的，按照 DB11/T 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5.4”中规定执行。林地内各种附属基础设施，如作业道、灌排水设备或沟渠、警示宣传牌、围栏围网等的管理，按照 DB11/T 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5.3”中规定执行。景观游憩型生态林中的各种休闲游憩设施，应经常检查维护，破损丢失的应及时更新，确保使用安全有效。重点区域应合理设置护林防火警示牌，设置围栏并加强维护。

第十一条 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要坚持“落叶化土、枯枝还田”的原则，落叶原则上就地处理利用，可粉碎置于树坑或堆肥。其余抚育剩余物应削片或粉碎，铺于树盘或林地，有条件的粉碎后加入菌剂、腐熟堆肥，实现以肥料、基质等形式归还林地，提高土壤改良效果。疏密移伐或修剪中产生的树干、枝条等可用于围栏、栈道、步道（可用圆木或加工好的“植材砣”铺砌）、园林小品、本杰士堆、小型野生动物和鸟类的巢穴等设施的建设，为人和小型动物提供游憩场所和栖息地。对含有蛀干害虫的疫木，要严格按有害生物防治要求处理，细粉还田，禁止焚烧或外运。

第十二条 补植补造。新造林 5 年内的林地，及时清理死树和病虫危害木，补植生态功能互补的乡土乔木、亚乔木或具有耐荫能力的花灌木，以实现近自然混交，形成复层结构。补植苗木数量要达到原造林设计要求，栽植时必须拆除土坨包装材料。

第十三条 整形修剪。按照《北京平原生态林主要树种整形修剪技术规范（2018）》

要求执行，禁止对树木截干，乔木修剪要逐渐培养主干，促进林木向上生长。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应加强修剪，以保证目标树正常生长。对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去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干，同一树龄、品种的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 米。对林木与电力通讯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对树线矛盾突出的可更换为亚乔木或花灌木。修剪剩余物可就地粉碎还林或集中处理，对病虫枝、疫木可粉碎后高温堆肥或喷药，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严禁在林地直接填埋或焚烧。

第十四条 抹芽除蘖。夏季时，对乔木树干分枝点以下萌生枝（芽）和亚乔木、花灌木分枝点以上主侧枝以外的萌生枝应及时去除，减少养分竞争，保持树形完好。

第十五条 扩穴松土。春季、秋季应修整树盘或纵向开沟，对树盘或纵沟内土壤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以利于浇灌树木和涵养降水。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 6-9 厘米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 1 米，高不低于 20 厘米，上埂面至少 20 厘米宽；浇完防冻水后树盘应覆土保墒、防寒，其它季节可选用树木枝条削片或颗粒、枯枝落叶杂草粉碎物等进行覆盖，促进蓄水保墒，减少土壤板结。对沙地等保水性较差的林地，在不破坏树木根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下沉树穴的方式，提升蓄水保墒能力。

第十六条 浇水排涝。林木栽植三年内和重点区域、立地条件差的林地应浇早春返青水和冬前防冻水，遇干旱季节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浇水应采用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禁止大水漫灌，防止跑冒滴漏和水流冲毁树盘。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林地提倡优先使用再生水浇灌，相关技术要求按照 DB11/T672-2009 规定执行。对低洼、易积水区域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林木产生涝害。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林地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集雨坑塘、小微湿地，为林木浇水提供地表水源。

第十七条 施肥追肥。根据立地条件、降水情况、树木种类和树木长势，选择性开展休眠期施肥或生长季追肥，肥料应使用有机肥料，提倡使用微生物肥，针叶树鼓励使用菌根肥。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每株施有机肥 5-20 千克。对立地条件差的地块应加大肥料用量和施用频次，提高土壤肥力和通透性。施肥一般采用穴施、环沟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环沟外径与树木冠幅相当，放射状沟长约 0.5-1 米，沟深度和宽度以 25-30 厘米为宜。针对造林时未拆土

坨包装材料的林木，可采取钻孔、蓄肥措施，促进根系生长。常用肥料种类见附件 4。

第十八条 裸露地生态治理。充分培育利用林下自然植被覆盖裸露土地。重点区域或自然地被恢复较差区域的林地，应栽种多年生、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宿根地被植物；林冠生长较茂盛的林下，可考虑耐荫品种的种植。地被植物生长要健康，规格要基本一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无死株、缺株和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第十九条 树干涂白。对需要涂白的树种，可在每年 11 月下旬至翌年 2 月中旬进行树干涂白，用于防护部分病虫害、冻害、日灼等。涂白用料应使用石硫合剂，施工时要避免涂剂遗洒，防止土壤碱化，常用涂白材料配方见附件 5。对侧柏、桧柏、油松、白皮松、华山松、樟子松、云杉等针叶树及银杏、国槐、刺槐、臭椿、榆树、栎树、黄栌、元宝枫、五角枫、杨树、柳树等阔叶树种原则上可不涂白。

第二十条 树木防寒。新植、速生或一些观赏树木（如悬铃木）的枝杈、主干、根颈、根系容易发生冻害或日灼，除采取涂白措施以外，还应考虑树干和枝杈缠草绳、包裹保温带，根颈和根系培土、浇冻水，灌丛和绿篱架设风障等措施，以减少因冻害造成的树干和枝杈皮裂、皮层坏死、根系冻伤等。

第二十一条 疏密移伐。造林 5 年以上的林地，可根据树种、栽植密度、林分郁闭度和立地条件，在保证目标树正常生长的情况下，适度进行移植间伐，确保林木有合理生长空间。林分郁闭度应控制在 0.6-0.8 之间，林分郁闭度达到 0.8 以上且林木出现明显分化时，应及时进行移植间伐。移植穴要回填平整，伐桩应进行清理。

第二十二条 结构调整。接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标记目标树、干扰树和特殊目标树，伐除干扰树和病残树，保护特殊目标树，采取异种间移植、补植方式，逐步调整林分适生结构，确保树种之间合理混交。林木移植间伐和林分结构调整前应按相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办理方案论证和树木移伐手续。在不影响景观的情况下，适度保留无病虫害的枯死树，为啄木鸟等提供筑巢栖息地。

第二十三条 人工促进更新。对林地内天然萌生树种进行定株保护，适当增加水肥措施。对原有林木生长出现退化和较大林窗区域，播种、栽植栓皮栎、槲树、枫树、榆树、槐树、栲树等当地适生乡土实生树种，栽植苗木一般可采用 2-3 年容器苗，要保留全冠，逐步培育健康稳定的林分。

第二十四条 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在生态涵养型和生态廊道型生态林中，应适当建设生态保育小区，每处生态保育小区原则上不小于 15 亩，实施封禁管理，减少人为干扰，发挥生境岛作用，提升生物多样性。林地内应营造一定数量的本杰士堆、小微

湿地、蜂巢鸟巢、昆虫旅馆等，在林缘、林间空地种植蜜源、食源灌草植物，为鸟兽栖居提供场所和食物。

第三章 作业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养护作业人员进入养护现场前，应统一着装；操作大型机械应佩戴安全帽，道路两侧施工应穿反光背心；各种机械、设备应安全、可靠、耐用。

第二十六条 上树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绳，所持工具应随身系好；高大树木修剪、移植、间伐以及搭设风障等养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操作，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修剪；行道树修剪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第二十七条 在高压线附近的养护施工，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必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防止人员触电或损坏线路；林地内如有工程废弃用坑、井应及时填埋，河岸、湿地景观应增加防护围栏或警示标志，避免人员受伤、机械损毁或落水；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作业人员要做好防护，规范操作，避免药物过敏、中毒等；夏季施工时，应注意防范蛇、蜚虫、胡蜂（马蜂）等生物危害。

第四章 应急预案与处置

第二十八条 在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过程中应针对自然灾害制定应急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储备和定期更新救灾物资，提前做好火灾、病虫、强风、暴雨、冰雹、冻雪、强降雪、洪涝、干旱灾等突发灾情防范工作，出现灾情及时处置

第二十九条 综合应急预案。区主管部门应制定全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综合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统筹应急资源，及时处置涉林突发事件、巩固绿化成果。应急预案流程详见附件 11。

第三十条 专项应急预案。各养护单位要针对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然灾害防范、大气污染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第三十一条 森林防火。要逐级签订防火责任书，设置警示标志，养护单位防火设备、物资充足有效，防火通道安全通畅，集中连片、面积较大的地块应结合作业路等，设置 10-30 米宽防火隔离带或生物隔离带；及时清扫敏感区域可燃落叶，禁止林地内焚烧荒草、枯枝落叶及其他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加强林地巡查看护，清明节前后两周加大巡查频次，严禁林地用火行为。

第三十二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监测调查，科学布设监测、测报站点，配备

必要的监测、测报用品，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发生。

第三十三条 自然灾害防范。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火灾、病虫害、强风、暴雨、冰雹、冻雪、强降雪、洪涝、干旱灾等自然灾害防范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巡查，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消除损失。暴雨时低洼地带应及时排水，冻雪要及时清理树挂，极端天气造成的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采取扶正、伐除、修枝等抢险处理。

第三十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根据大气污染测预报预警信息，严格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规范林木养护现场施工。对施工易扬尘区域进行喷水降尘、苫盖，废弃物粉碎应选用无尘设备或现场喷雾防尘，禁用尾气不达标车辆和机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办发〔2018〕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方法与养护经营标准
2. 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经营主要技术措施
3. 平原生态林年度养护经营措施工作月历
4. 常用肥料种类
5. 常用涂白剂配方及配制方法
6. 主要林木常见虫害种类及防治方法
7. 主要林木常见病害种类及防治方法
8. 常用低毒农药及防治对象
9. 常用绿色防控方法及防治对象
10. 国家全面禁止和部分范围禁止限制使用农药名单
11.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应急处置流程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1:

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方法与养护经营标准

经营类型	培育方向	主要区域	分级原则	级别	主要指标
生态涵养型	通过培育以高大乔木为主体, 乔灌木、针阔、异龄混交的健康、长寿、稳定复层森林, 增设人工鸟类、小动物栖居场所和配置食源、蜜源植物,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 提升生物多样性, 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以远离村镇周边、人为活动少的一般林地、拆迁地、河滩地、沙地、砂坑地、浅山台地为主。	按立地条件难易、功能需求强弱、生物多样性设施配备情况划分。	一级	异龄、乔灌木、针阔整体混交充分, 已形成稳定复层森林群落, 整体林分健康, 郁闭度普遍在 0.6-0.8 之间。
				二级	有部分异龄、乔灌木、针阔混交, 林分较稳定, 有郁闭度小于 0.6 或超过的 0.8 林分。
				三级	多为块状混交或片林、纯林, 未形成复层群落。多数林木生长健康, 多数郁闭度在 0.6 以下或 0.8 以上。
生态廊道型	通过培育冠型丰满、色彩丰富、绿不断线、景不断链的景观防护林或林带, 并配置食源、蜜源植物, 保护道路、河流,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提升滞尘、降噪、净化汽车尾气、遮荫效果, 并为小动物提供移动迁徙通道。	以道路、铁路河流两侧 200 米范围内或连接块状片林的林带为主。	按区域位重要性、道路节点和生物多样性设施配备情况等划分。	一级	林相优美、季相分明, 树种混交与通道防护效果明显, 位于重要节点、村镇周边, 保育措施完善。
				二级	林相整齐、防护效果明显, 有少量保育措施。
				三级	林相一般、树种与色彩单调, 位置偏远, 无保育措施。
景观游憩型	通过培育三季有花、四季长青、季相丰富的景观森林, 增设相关游憩设施, 为市民旅游休闲、科普康养、体育拓展等提供适宜的活动场所。	以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滨河公园、乡村公园、城镇村头周边片林为主。	按区域位重要性、植物、景观、设施配置情况等划分。	一级	异龄、乔灌木、针阔整体混交充分, 林分整体健康、已形成稳定复层森林群落, 设施齐备。
				二一级	多为团状混交片林或纯林, 林分比较稳定, 有简易基础设施。
综合利用型	在不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情况下, 通过适度、规范地种植林下草、药、油、粮、菌等植物或养殖家禽等, 发展林下经济、促进本地居民就业增收。	以立地条件和土壤肥力较好、林木生长健康、林分郁闭度与林下经济植物需求适配为主。	按立地条件难易、林分结构优化程度和林下经济发展规范程度划分。	二级	林分结构优化、树木健康, 林下种植养殖适度规范。
				三级	林分整齐、树木健康, 林下种植养殖规范性一般。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2:

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经营主要技术措施

项目	技术措施	生态涵养型			生态廊道型			景观游憩型		综合利用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常规项目	巡查看护	●	●	●	●	●	●	●	●	●	●
	林地保洁	●	○	○	●	○	○	●	●	○	○
	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
	草荒治理	○	○	○	○	○	○	○	○	○	○
	设施维护	○	○	○	○	○	○	○	○	○	○
	废弃物利用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	○	○
养护项目	补植补造	●	●	●	●	●	●	●	●	●	●
	整形修剪	●	●	●	●	●	●	●	●	●	●
	抹芽除蘖	●	○	○	●	○	○	●	○	●	○
	松盘浇水	●	○	○	●	○	○	●	○	●	○
	施肥追肥	●	○	○	●	○	○	●	○	○	○
	树干涂白	○	○	○	○	○	○	○	○	○	○
	裸露地治理	●	○	○	●	○	○	●	○	○	○
经营项目	疏密移伐	●	●	●	●	●	●	●	●	●	●
	结构调整	●	●	●	●	●	●	●	●	●	●
	人工促进更新	●	●	○	●	●	○	●	●	○	○
	保育措施	●	○	○	●	○	○	○	○	○	○
	科普游憩设施	○	○	○	○	○	○	●	●	○	○
	林下经济	○	○	○	○	○	○	○	○	●	●
应急处置	风灾火灾	○	○	○	○	○	○	○	○	○	○
	病虫害灾害	○	○	○	○	○	○	○	○	○	○
	干旱洪涝	○	○	○	○	○	○	○	○	○	○
	冰雹冻雪	○	○	○	○	○	○	○	○	○	○
	施工安全	○	○	○	○	○	○	○	○	○	○

注：●应实施，○选择性实施，○不实施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3:

平原生态林年度养护经营措施工作月历

项目	技术措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常规项目	巡查看护	●	●	●	●	●	●	●	●	●	●	●	●
	林地保洁	●	●	●	●	●	●	●	●	●	●	●	●
	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	○	○
	草荒治理	○	○	○	○	○	●	●	●	●	●	○	○
	设施维护	◎	◎	◎	◎	◎	◎	◎	◎	◎	◎	◎	◎
	废弃物利用	●	●	●	◎	◎	◎	◎	◎	◎	◎	◎	●
养护项目	补植补造	○	○	●	●	●	○	○	○	○	◎	◎	○
	整形修剪	●	●	◎	○	○	○	○	○	○	○	◎	●
	抹芽除蘖	○	○	○	○	○	◎	●	◎	○	○	○	○
	松盘浇水	○	○	◎	◎	○	◎	◎	◎	○	◎	◎	○
	施肥追肥	○	○	●	●	○	◎	◎	◎	○	●	●	○
	树干涂白	○	○	◎	◎	○	○	○	○	◎	●	●	○
	裸露地治理	○	○	◎	◎	○	○	○	◎	◎	○	○	○
经营项目	疏密移伐	○	○	◎	●	○	○	○	○	○	◎	●	○
	结构调整	○	○	◎	●	○	○	○	○	○	◎	●	○
	人工促进更新	○	○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	◎	◎	◎	○
	科普游憩设施	○	○	◎	◎	◎	◎	◎	◎	◎	◎	◎	○
	林下经济	○	○	◎	◎	◎	◎	◎	◎	○	○	○	○
应急处置	风灾火灾	●	●	◎	○	○	◎	◎	◎	○	○	●	●
	病虫害灾害	○	○	○	○	◎	◎	◎	◎	◎	○	○	○
	干旱洪涝	○	○	○	○	◎	◎	●	●	◎	○	○	○
	冰雹冻雪	○	○	○	○	○	◎	●	●	○	○	●	○
	施工安全	◎	◎	◎	◎	◎	◎	◎	◎	◎	◎	◎	◎

注：●应实施，◎选择性实施，○不实施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4:

常用肥料种类

有机肥料	家禽、家畜类粪尿等形成的厩肥
	堆肥、饼肥
	腐植酸类肥料
	绿化废弃物堆肥、达标城镇污泥肥和厨余肥
无机肥料	氮肥：硫胺、硝铵、磷铵、尿素
	磷肥：过磷酸钙、磷铵、磷矿粉
	钾肥：硫酸钾、氯化钾
	复合肥：磷酸二氢钾、磷酸铵、钼酸铵
	微量元素肥料：硫酸亚铁、硫酸锌、硼砂、硼酸
微生物肥料	根瘤菌、固氮菌、菌根菌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5:

常用涂白剂配方及配制方法

种类	有效成分比例	配制方法
硫酸铜石灰剂	硫酸铜 1 份、生石灰 20 份、 水 60-80 份	用开水将硫酸铜充分溶解，再加 水稀释；将生石灰慢慢加水熟化 后，继续将剩余的水倒入成石灰 乳然后将两种混合，并不断搅拌 均匀即成涂白剂。
硫磺石灰四合剂	硫磺 10 份、生石灰 100 份、食盐 2 份、动(植) 物油 2 份、中性洗衣份 0.2-0.3 份、热水 400 份	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 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 入硫磺和油脂、洗衣份充分搅匀 即成。
<p>涂白剂成份的作用：</p> <p>石灰：反光、减少对太阳热能的吸收、缩小昼夜温差、防止日灼、冻害作用、保护皮层，防止天牛、吉丁虫、大青叶蝉等害虫在枝干上产卵危害。</p> <p>硫磺、硫酸铜、石硫合剂：杀菌、杀虫：等。其主要作用物质同石硫合剂一样都是有活性的硫元素。涂白剂呈碱性，可以溶解昆虫上表皮的蜡质和真菌的繁殖体，可有效地防治害虫。三是涂白剂可以在害虫体壁形成一层薄膜，封塞昆虫的气门，造成害虫窒息死亡。</p> <p>食盐、动物油或洗衣粉：为辅助剂，起乳化、分散作用。</p>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6:

主要林木常见虫害种类及防治方法

有害生物名称	寄主植物	主要防治技术要点	代数
草履蚧	杨、柳、槐等	1月上旬完成树干围环阻隔上树若虫，每隔3天~5天人工抹杀一次；2.若虫上树后，使用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和3%高渗苯氧威等枝干喷雾防治。	1
春尺蠖	杨、柳等	2月中旬前完成树干围环阻止成虫上树产卵，每隔3天~5天人工抹杀或喷药杀灭成虫；4月上旬幼虫孵化，中下旬进入暴食期，在此之前可进行药剂防治或用病毒喷雾。	1
双条杉天牛	侧柏 桧柏等	2月下旬使用柏木段或诱液诱杀成虫；3月下旬苗木移植前后各进行一次喷药防治；5月中旬释放管氏肿腿蜂。	1
柏肤小蠹	侧柏、桧柏、龙柏	3月下旬5月上旬用新鲜柏木段或诱液诱杀，持续到7月中旬；4月中旬用高渗苯氧威、烟碱、苦参碱等树冠喷雾防治；释放蒲螨及哈氏肿腿蜂等天敌。	1
国槐尺蠖	国槐 龙爪槐	4月上旬开始杀虫灯诱杀成虫；5月上中旬、6月中旬及8月上旬药剂防治。	4
黄褐天幕毛虫	柳、杨等	4月上旬见结合日常养护剪除卵箴、销毁；4月中旬喷施核型多角体病毒防治或药剂防治；5月下旬开始杀虫灯诱杀。	1
斑衣蜡蝉	臭椿 悬铃木等	4月中旬前，人工刮除卵块；5月上旬若虫期喷施乐斯本乳油等药剂防治。	1
美国白蛾	白蜡、法桐、臭椿、桑、榆、柳等多种林木	3月下旬开始用性信息素诱芯或杀虫灯诱杀，持续至10月；5月上旬低龄幼虫期采用喷洒病毒、Bt等生物和仿生物制剂防治措施；在网幕高峰期（三代幼虫网幕高峰期分别为6月上旬、8月上、中旬、9月下旬至10月上旬）人工剪除网幕，喷洒植物源类药剂等防治措施；老熟幼虫期、化蛹初期分别释放白蛾周氏啮小蜂等蛹寄生蜂和树干绑草把诱集下树老熟幼虫等防治措施；蛹期采取人工挖蛹等防治措施。	1
杨潜叶跳象	杨树	3月下旬~4月上旬在地面及树冠树干、5月中旬在树冠喷施苦烟乳油等药剂防治。	1
杨扇舟蛾	杨、柳	3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持续到9月。6月下旬释放赤眼蜂，释放时间每次间隔7天~10天；8月上旬~9月下旬，使用杨扇舟蛾病毒、药剂防治。	4
杨小舟蛾	杨、柳	3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持续到9月。8月中下，药剂防治。	4
榆蓝叶甲	白榆 金叶榆	4月上旬、7月上旬使用喷施苦烟乳油等药剂防治成虫，4月下旬药剂防治幼虫；6月上旬人工清除在树干上集中化蛹的老熟幼虫。	1~2
黄杨绢野螟	黄杨	3月下旬幼虫恢复活动后用药剂防治；6月上旬、8月上旬灯光诱杀成虫	2
黄栌胫跳甲	黄栌	4月上旬幼虫孵化，用药剂防治。4月下旬进入幼虫为害盛期；6月中旬熏烟防治。	1

杨毒蛾	杨、柳等	4月下旬前在树干围环诱集越冬后上树的幼虫，人工抹杀或药剂杀灭围环处的幼虫；上树后用药剂树冠喷雾防治；6月上旬开始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7月中旬、8月上旬树干围环诱集幼虫。	2
双线棘丛螟	火炬树	5月下旬开始用杀虫灯诱杀，一直到8月中旬。6月上旬、7月下旬、8月下旬药剂防治低龄幼虫。8月下旬至9月中旬是第2代幼虫危害高峰期，持续到10月份。	2
热河梢小蠹	油松	4月上旬开始设置信息素诱杀成虫；释放蒲螨等天敌；用高渗苯氧威、烟碱、苦参碱等树冠喷雾防治成虫。	
日本双棘长蠹	国槐、栾树、白蜡等	4月上旬、7月上旬使用植物源类药剂和微胶囊制剂等枝干喷雾防治；6月中旬清除受害严重的树木，清理被害枝条和风折枝，集中销毁。	
松迹地吉丁虫	油松等	4月下旬喷施微胶囊机制防治。该虫成虫期较长，虫态重叠严重。防治以提高树势为主。	1
松梢螟	油松、华山松、白皮松等	4月中旬剪除有虫枝梢并集中销毁；5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或性引诱剂诱杀成虫。	
小线角木蠹蛾	白蜡柳、国槐、银杏元宝枫等	6月中旬设置杀虫灯或性引诱剂诱杀成虫，持续到9月份；6月中旬向排粪孔内注射白僵菌、斯氏线虫液、芜菁夜蛾线虫液等天敌或吡虫啉等药剂防治。	2年1代
白蜡窄吉丁	白蜡	4月下旬成虫期喷施绿色威雷等药剂防治，持续至6月下旬。	1
沟眶象	臭椿千头椿	4月下旬开始在树干人工捕杀，持续至10月；喷施触破式微胶囊制剂防治。	1
红脂大小蠹	油松、白皮松等	4月下旬开始设置引诱剂诱杀成虫，持续至10月下旬。卵期和幼虫期，释放大喙蜡甲。	1
光肩星天牛	杨、柳及榆、元宝枫等	5月下旬成虫羽化后，释放花绒寄甲；成虫期可人工捕捉，持续到9月。	1
国槐叶柄小蛾	国槐、龙爪槐等	5月上旬开始用性信息素诱芯和杀虫灯诱杀成虫；结合冬剪，剪除有虫豆荚和枝条集中处理。	3
红蜘蛛	多种乔灌木及花卉	早春花木发芽前喷施石硫合剂；危害期喷施爱福丁乳油；保护和利用瓢虫、草蛉等天敌。	多代
栾多态毛蚜	栾树	栾树幼叶萌时、各代低龄若虫期在树冠喷施吡虫啉、苦烟乳油、烟参碱等药剂。	4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7:

主要林木常见病害种类及防治方法

月份	旬	有害生物名称	主要寄主植物	适生条件与发病高峰期	主要防治技术
3	上	杨树腐烂病	杨、柳、苹果	3月初开始发病, 4、5月为发病高峰期	加强水肥管理; 严禁在林间焚烧落叶。
3	上	冠瘿病	杨、樱桃、桃、月季、海棠等	偏碱性的土壤和湿度大的沙壤土发病严重	加强检疫; 利用 K84 浸根或在植物生长期浇根处理。
4	上	杨树腐烂病	杨树		刮除病斑, 涂药防治。
4	上	苹桧(梨桧)锈病	苹果、海棠、梨	早春多雨、多风, 温度(17~20)℃时, 有利于该病的发生; 幼嫩叶较易受到侵染。	春季第一场透雨后, 孢子萌发扩散前在柏树上连喷 2 次 3-5 波美度的石硫合剂, 在仁果类果树上使用 15% 粉锈宁可湿性粉剂等喷雾防治。7 月~10 月病菌转移到柏树时, 使用 100 倍等量式波尔多液等喷雾防治。
5	上	枣疯病	枣、酸枣	气候干旱, 营养不良和管理不善则易于发病, 气候干旱, 温度较高的时期	树干输液祛疯灵; 剪除销毁病枝; 药剂防治叶蝉等传病昆虫。
5	上	草坪草褐斑病	冷季型草坪草	低洼潮湿、排水不畅或种植密度大的发病严重;	加强检疫; 加强修剪; 喷药预防 7、8 月高温高湿夏季为发病高峰期。
5	下	杨树溃疡病	杨树	4 月开始发病, 每年有两个发病高峰, 第一次在 5、6 月, 第二次在 8、9 月, 春天比秋天发病重	树干涂白或利用 3-5 波美度的石硫合剂涂干或喷干预防; 用甲基托布津或代森锰锌喷干防治; 及时清理病死木。
6	中	黄栌枯萎病	黄栌	土壤含水量低易于发病	土壤药剂消毒。
8	下	杨树溃疡病	杨树		药剂防治。

注1: 没有特别说明, 药剂防治指用脲类、烟碱、苦参碱类无公害药剂防治。
注2: 各养护单位应根据本辖区物候期、林地小环境对防治时期进行适当调整。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8:

常用农药及防治对象

防治类别	药剂及稀释倍数	使用方法	防治对象
杀虫剂	甲维灭幼脲	25%甲维灭幼脲 1000-2000 倍液	美国白蛾、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春尺蠖、国槐尺蠖等食叶害虫
	阿维灭幼脲	30%阿维灭幼脲悬浮剂 2000-4000 倍液	
	灭幼脲悬浮剂	25%灭幼脲悬浮剂 2000-3000 倍液	
	杀铃脲	20%杀铃脲 悬浮剂 5000-6000 倍液	
	除虫脲	20%除虫脲悬浮剂 6000-8000 倍液	
	苦参碱	1.0%苦参碱水剂 500~1500 倍液喷雾防治	双条杉天牛、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等蛀干类害虫
	绿色威雷	4.5%(高效氯氰菊酯)触破式微胶囊水悬剂 300-400 倍	
	噻虫啉	2%噻虫啉微胶囊悬浮剂 200 倍液、48%噻虫啉水悬浮剂 3000 倍液, 林间喷雾	
	吡虫啉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00 倍液	蚜虫、蚧、蓟马、壳虫等刺吸类害虫
	扑虱灵	25%扑虱灵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	
病虫	石硫合剂	早春树木发芽前, 使用 3~5° Bé 石硫合剂喷雾、涂干或喷干防治	白粉病、锈病、腐烂病
杀菌剂	粉锈宁	树木生长季节发病部位喷雾	叶部病害
	百菌清	树木生长季节发病部位喷雾	叶部病害
	多菌灵	树木生长季节发病部位喷雾	叶部病害
	啞菌酯	树木生长季节发病部位喷雾	叶部病害
	苯醚甲环唑	树木生长季节发病部位喷雾	白粉病、锈病及叶斑病
	甲基托布津	喷雾防治; 局部发生时, 可用刮除病斑并涂抹药剂的方法防治。	叶部病害; 枝干病害(腐烂病、溃疡病)
	代森锰锌	喷雾防治; 局部发生时, 可用刮除病斑并涂抹药剂的方法防治。	
	843 康复剂	喷雾防治; 局部发生时, 可用刮除病斑并涂抹药剂的方法防治。	枝干病害(腐烂病、溃疡病)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9:

国家全面禁止和部分范围禁止限制使用农药名单

一、国家已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种类(46 种, 截止 2020 年 2 月)

六六六	滴滴涕	毒杀芬	二溴氯丙烷	杀虫脒	二溴乙烷
除草醚	艾氏剂	狄氏剂	汞制剂	砷类	铅类
敌枯双	氟乙酰胺	甘氟	毒鼠强	氟乙酸钠	毒鼠硅
甲胺磷	甲基对硫磷	对硫磷	久效磷	磷胺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基硫环磷	磷化钙	磷化镁	磷化锌	硫线磷
蝇毒磷	治螟磷	特丁硫磷	氯磺隆	福美肿	福美甲肿
胺苯磺隆	甲磺隆	百草枯水剂	三氯杀螨醇	硫丹	溴甲烷
林丹	氟虫胺	杀扑磷	2,4-滴丁酯		

二、国家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种类(20 种, 截止 2020 年 2 月)

中文通用名	禁止使用的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1509)、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氧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 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水生植物病虫害。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树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氟虫腈	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以外, 禁止在其他方面的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 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 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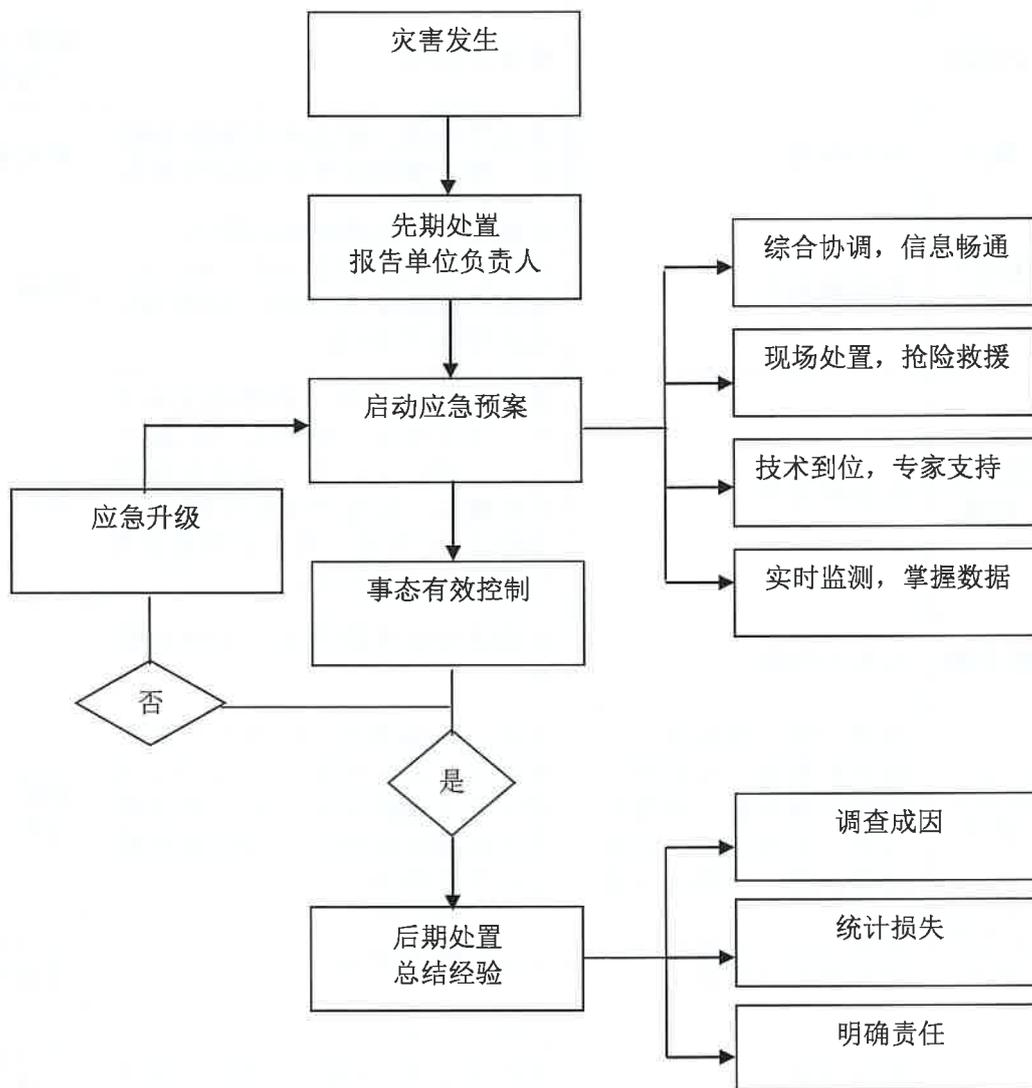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附件 10:

常用绿色防控方法及防治对象

防治方法类别	防治方法	防治对象	具体操作方法	主要树种	
物理机械防治	人工捕捉	春尺蠖、双条杉天牛、光肩星天牛、中华裸角天牛、桑天牛、桃红颈天牛、臭椿沟眶象、榆蓝叶甲	成虫期人工捕捉，集中销毁或保存液室内保存；榆蓝叶甲可在6月上旬和8月下旬集中处理在树干树洞或伤疤等处化蛹的幼虫	杨、柳、臭椿、千头椿、榆树	
	树干涂白	桃红颈天牛、树木破腹病	秋季	榆叶梅、桃、杏、樱桃	
	围环阻隔法	春尺蠖		2月中旬前，在树干胸径处，用胶带或塑料膜缠绕树干成环，宽度10cm~15cm，阻止其产卵并上树危害，围环上端封口一定要表面平整、严实，可用刮树皮或涂抹泥土的方法处理。	杨、柳
		草履蚧		在树干胸径处，用胶带或塑料膜缠绕树干成环，宽度10cm~15cm，上下端封口一定要平整、严实，防止其上树危害。可用刮树皮或涂抹泥土的方法处理。	常见阔叶树
		杨潜叶跳象		树干胸径处为黄绿色粘虫胶带，宽度不少于20厘米，必要时需要在胶带外涂抹粘虫胶增加防治效果	杨树
		柳蜷叶蜂		树干胸径处为黄绿色粘虫胶带，宽度不少于20厘米	柳树
	捕获网	臭椿沟眶、白蜡窄吉丁等蛀干害虫		4-10月在树干捆绑捕获网，将害虫困在网内，杀死害虫。	臭椿、千头椿、白蜡
	灯光诱杀	美国白蛾、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柳毒蛾、榆毒蛾、国槐尺蠖、桑剑纹夜蛾、大造桥虫、黄刺蛾、中国绿刺蛾、桑褐刺蛾、枣突刺蛾、丽娜刺蛾、舞毒蛾、小线角木蠹蛾		3月下旬-10月下旬。根据成虫上灯数据，明确害虫发生规律之后，如虫口密度不大可重点在高峰期开灯。虫口密度大适当延长开灯时间，但不宜长时间开灯。	杨、柳、榆、槐、花灌木
	饵木诱杀	双条杉天牛、国槐柏肤小蠹		双条杉天牛在3月初设置，柏肤小蠹在4月初设置。	侧柏、油松

	场所诱杀	春尺蠖、草履蚧、杨潜叶跳象	对具有上下树习性的害虫可喷洒绿色威雷、噻虫啉等微胶囊制剂，杀死上树害虫。该法仅限发生虫口基数大且局部少量的树木害虫防治。	杨、柳、槐树、白蜡、法桐、核桃
生物防治	周氏啮小蜂	美国白蛾老熟幼虫及蛹	每亩4个茧(2万头)	常见阔叶树及花灌木
	赤眼蜂		每亩2万头	杨扇舟蛾、杨小舟蛾
	瓢虫	各类蚜虫	害虫发生期。瓢虫等天敌使用期间，禁止喷洒化学农药防治害虫	常见植物
	花绒寄甲	光肩星天牛	花绒寄甲卵与害虫的比例为20:1。每亩放成虫200~500头，每亩卵释放量为2000~4000粒；成虫每株5~10头。	杨柳
	管氏肿腿蜂	双条杉天牛	选择气温20℃以上的晴朗无风天气，于上午9:00~11:00或下午15:00~18:00，适时释放管氏肿腿蜂。发生严重地区每公顷放蜂2.25万头，发生较轻地区每公顷放蜂1.5万头。	侧柏
	捕食螨	各类红蜘蛛	根据害虫危害程度和产品使用操作。	
化学防治	信息素诱杀	美国白蛾、舞毒蛾、小线角木蠹蛾、松梢螟、国槐叶柄小蛾、双条杉天牛、松墨天牛、纵坑切梢小蠹、红脂大小蠹	双条杉牛诱捕器、红脂大小蠹诱捕器接虫器距地面20cm以下，松墨天牛下端距地面1米，其他种类诱捕器挂在树冠，且后两者要挂在寄主植物上。	侧柏、油松、雪松
	矿物源农药	预防及防治多种叶部、枝干病害及虫害	多在休眠期使用。	常见阔叶树及花灌木
	生物源农药	美国白蛾	低龄幼虫期，喷洒美国白蛾病毒根据害虫发生程度，参照产品使用说明。	常见阔叶树及花灌木
		美国白蛾、春尺蠖、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柳毒蛾、榆毒蛾、国槐尺蠖、桑剑纹夜蛾、大造桥虫、黄刺蛾、中国绿刺蛾、桑褐刺蛾、枣突刺蛾、丽娜刺蛾、舞毒蛾等	灭幼脲、甲维灭幼脲、阿维灭幼脲、灭幼脲悬浮剂、杀铃脲、除虫脲苦参碱等药剂树冠喷雾防治	杨、柳、槐树、白蜡、法桐、榆、桑树及花灌木等、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应急处置流程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保证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工程设备设施巡查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凉水河管理处负责运行维护的水环境设备设施管理（包括两处生物水环境设备设施、四处离子水环境设备设施）。

第三条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组织编制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编制操作规程、技术指导、维护资金落实、大修组织安排、日常抽查、协调解决运行维护中的相关技术问题等工作。

第四条 管理所负责实施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安全检查、设施运行等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五条 水环境设备设施的日常保洁及巡视、配电系统、机组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专项维护保养（滤网更换、幕帘更换、水泵维护、离子管更换、设备设施防腐）等维修养护工作由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施工单位承担。

第二章 检查与维护管理

第六条 根据水环境设备维护的频率，管理所针对水环境设备的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 2 次；水环境管理科日常抽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第七条 检查内容包括：1、水环境设备设施是否干净整洁；2、设施外观是否完好无破坏；3、专项维护保养是否按方案执行 4、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是否正常；5、各类工具、仪器仪表是否正常运行；6、出水口周边是否存在异味；7、是否存在其他问题。

第八条 检查人员应做好记录，认真填写水环境设备设施检查记录表。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应重点检查。

第九条 现场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维修养护单位现场人员应立即检查原因并及时维修处理，如不能立即处

理的采取临时措施，或联系设备厂家人员维修。自身难以决断的，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管理所报告。

第十条 设备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检修记录等必须按时、规范填写，确保各种记录齐全。

第三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十一条 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的安全管理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由管理所及维修养护单位执行。

第十二条 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过程中，如遇火灾、触电、重大设备等事故，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综合应急预案》、《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专项应急预案》等执行。

第十三条 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的目标为各设备出水口浓度达到环保要求，使附近居民的满意度达到最大化，如发生投诉或信访事件，组织相关单位及时解决。

第十四条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悉设备性能及操作规程后方可上岗。设备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防止发生事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合同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

	规范	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作业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6	组织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 85 分, 或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小于 85 分后经整改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 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护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
-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

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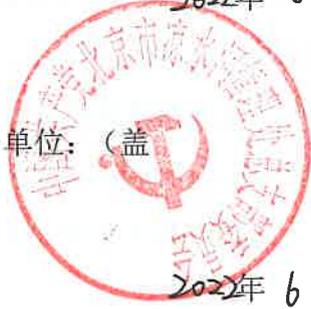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22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2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

建设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一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

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己方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top*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法人代表周嵘任命郝相如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与乙方进行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嵘

授权委托人：

郝相如

2022年6月16日